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91號

聲 請 人 陳文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芮淳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991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059368-0	1	800
002	東南碱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29344-1	1	33
003	東南碱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41530-3	1	23
004	東南碱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58632-4	1	43
005	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3NX050264 2	1	21